

项目投资协议书

甲方：墨玉县招商局

乙方：新疆新宏展服饰有限公司

为有效利用合理开发墨玉县资源,加快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自治区新政办发【2018】34号文件确定的若干扶持政策,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投资建设服装类加工厂项目的相关事宜,共同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服装厂投资建设项目
- 2、项目建设地点:墨玉县纺织园区
- 3、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 4、项目达产时间:2018年8月20日前

二、项目建设规模

为充分支持乙方在墨玉县纺织园区内投资兴业,甲方为乙方提供标准化厂房约1万平方米。乙方负责解决固定就业800-1000人。甲方交付厂房之日起30天内,乙方保证设备进厂,同时提供至少约800-1000个固定就业岗位。

三、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提供标准化厂房约1万平方米,乙方负责解

决固定就业 800-1000 人。在移交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租金，免租期间用水、电费、暖气费等其他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免租期满后收取优惠租金，甲、乙双方一致确定租金一年一交，按照先交租赁费后使用的原则收取租赁费，其中租金标准：标准化厂房第一层按 3 元/月/平方米，第二层按 2 元/月/平方米，第三、四层以及连廊按照 1 元/月/平方米进行收取。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注册公司等事宜。

3、甲方支持促进乙方向品牌化、规模化、集团化发展。

4、协议签订后，按照项目进程，甲方有权监督和督促乙方按期投入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未按约定开工或未完成项目建设的，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终止该协议。乙方未按协议完成全部投资，仅完成部分投资的，或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投资金额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多占部分的闲置厂房。甲方承诺厂房移交乙方时，已经通电、通水、通信、通暖。生产期间水电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为乙方管理人员按照多人一套的原则提供廉租住房，后期可根据乙方发展规模增加或减少住房数量。

6、甲方承诺按照乙方的用工需求，设备进厂后当月内为乙方提供 800-1000 名员工，乙方对员工的培训期为期 3 个月，培训期内由乙方为工人发放每人不低于 500 元/月的生活保障金，培训期后乙方要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稳定就业不得少于 3 年，同时保障工人月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和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工人工资采取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件模式发放。

7、甲方保障乙方的优惠政策

(1) 甲方根据乙方吸纳就业的墨玉籍人员人数，按照每人5000 元的标准给予乙方新增就业补贴，补贴由甲方分3 年支付（第1 年2000 元，第2 年1000 元，第3 年2000 元）。

(2) 甲方保障乙方按照每50 名员工1 个名额的比例享受人才引进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年5 万元，补贴期限为3 年。具体按照政府文件实施细则执行。

(3) 给予企业产品出疆运输补贴。按照出疆产品销售额的4%给予出疆运输补贴。

(4) 给予每人1800 元的培训补贴。培训补贴支付期限为培训完后给予50%培训补贴，就业上岗六个月后支付余下50%的培训补贴。新增加的培训人员按新增时间计算。

(5) 对乙方招录的新疆墨玉籍劳动者，按企业实际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最长3 年的全额补贴，一个季度兑现一次。

(6) 在培训期间，甲方（乙方）应保证每日培训至少8 小时，甲方（乙方）不得安排员工在8 小时工作时间内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特殊情况除外。

(7) 电价补贴：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在墨玉县生产用电落实低电价和财政补贴政策，按照自治区确定的到户综合电价0.38 元/千瓦时为基准，以用户实际用电价格0.35 元/千瓦时为起点，

对差额电价部分按照 0.03 元/千瓦时的标准给予补贴。

甲方保证乙方享受国家、自治区现有及后续关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优惠政策；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争取国家、自治区各类优惠政策。资金到位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依规兑现。

8、乙方所用厂房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不得私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转让、出租或转卖；乙方应当合法经营，不得从事各类违法活动及宗教活动。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保证在生产期间做好安全生产，若出现安全生产事件，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兑现投资承诺或仅完成部分投资的，甲方有权收回厂房等相关投入；要求乙方返还前期优惠政策资金，并取消后续优惠政策。

2、乙方应保证按时足额向工人发放工资。如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因乙方拖欠工资引起工人举报、投诉、上访等事件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暂扣应向乙方支付的优惠政策款项，并将其用于发放乙方拖欠的工人工资。

3、甲方应当保证企业用工数量，确保乙方培训合格的员工与乙方签订 3 年期及以上企业用工合同，并保证其正常履行。因甲方原因导致员工流失或无法正常履行用工协议从而导致乙方不符合各项政策补贴标准条件的，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按期补充符合条件的人员。

五、合同终止

1、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两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2、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无故单方面中止合同，则甲方不会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同时乙方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附则

1、本协议签订后，因发生不可抗力或由于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调整，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则不属于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均不必承担违约责任。需要变更本协议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甲乙双方的合作方式没有排他性，在合作的同时，都可以和其他相应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

3、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6、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 方：墨玉县招商局

代表签字：



乙 方：新疆新宏展服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8 年 07 月 03 日

签订地点：墨玉县招商局